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ST狮头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志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78,562,633.38 | 478,759,305.24 | -0.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21,531,966.38 | 419,880,385.65 | 0.3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8,863.81 | 2,758,066.61 | -214.8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697,936.00 | 14,972,527.31 | -28.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68,599.09 | 757,426.64 | 119.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23,966.41 | 744,428.77 | 118.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9%9 | 0.1608 | 增加0.236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72 | 0.0033 | 118.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72 | 0.0033 | 118.1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9,300.3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842.58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9,825.09 | |
| 合计 | 41,632.67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6857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 35,112,700 | 15.27 | 0 | 质押 | 35,112,7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远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300,000 | 11.43 | 0 | 质押 | 13,6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 25,857,300 | 11.2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645,070 | 7.2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651,549 | 5.0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赢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805,633 | 4.7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郭正 | 6,548,900 | 2.8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欣霞 | 5,215,205 | 2.27 | 0 | 质押 | 5,215,205 | 境内自然人 |
| 蒋奇伟 | 4,843,628 | 2.11 | 0 | 质押 | 4,843,628 | 境内自然人 |
| 吴顺英 | 3,972,000 | 1.7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 数量 | | |
|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 35,11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35,112,700 | | |
| 上海远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26,300,000 | | |
|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 25,85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25,857,300 | | |
|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645,0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16,645,070 | | |
|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651,549 | 人民币普通股 | | 11,651,549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赢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805,633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805,633 | | |
| 郭正 | 6,54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6,548,900 | | |
| 陈欣霞 | 5,215,205 | 人民币普通股 | | 5,215,205 | | |
| 蒋奇伟 | 4,843,628 | 人民币普通股 | | 4,843,628 | | |
| 吴顺英 | 3,97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3,972,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上海远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下降了100%，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所到款。

（2）预付款项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长了116.27%，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长了100%，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该笔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4）预收款项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长了39.64%，主要系本期已预收货款未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58.98%，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98.80%，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14.89%，主要系上期收到其他关联方归还的部分款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99.49%，主要系上期支付部分龙净水业70%收购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曹志东 |
| 日期 | 2018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晓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翠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翠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影响。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郝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郝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郝瑛女士的辞职申请。

经公司董事长曹志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巩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旭：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重庆建筑职工学院，2001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O班，工程师职称。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先后就职于重庆市建筑管理站、重庆市建筑定额站，任主任科员、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重庆分公司的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建设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6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4月起至今，任重庆协信远创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旭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启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小区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 |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7 | 《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8 | 《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8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8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 |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7 | 《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洋于2017年12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增持均价18.80元/股。

●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使用自有资金约6204万元，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204万元，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股东上海远洋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它们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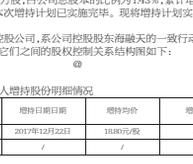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上海远洋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

（二）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协信远创），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拟于未来 12个月内增持狮头股份的部分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狮头股份总数的1%。”

2017年8月15日，上海远洋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94.8万元，增持价格为18.28元/股。由于上海远洋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洋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属于执行重庆协信远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增持计划。因此，截至2017年8月15日，该增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即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该增持计划如下：重庆协信远创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不超过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54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2元/股。

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3%，累计增持金额约36,741.38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3日，该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即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3、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该增持计划如下：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重庆协信远创《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2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尚未届满，因增持计划的大部分实施期间处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且由于近期本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目前本公司股票价格未在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内，并已提出新的增持计划。因此，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重庆协信远创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子公司海融天持有本公司股份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洋持有本公司股份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

四、本次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协信远创控制的相关企业（含海融天、上海远洋）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郝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郝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影响。

郝瑛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郝瑛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治理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巩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巩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后，公司董秘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人：巩国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030027

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真：0351-6560507

公司董秘邮箱：zqb@lionhead.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巩国：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获审计学学士学位，2016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审计员。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江苏瑞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重庆高新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起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协信控股集团，任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2日至2018年1月，担任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巩国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翠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翠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翠娟女士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彦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彦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49,427,666 | 248,838,946 | 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0,764,109 | 89,011,747 | 2.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0,793 | 2,240,172 | -63.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5,764,695 | 17,864,765 | 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0,828 | 1,170,967 | 2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86,999 | 1,093,890 | 2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 | 1.36 | 增加0.2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88 | 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266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4,047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818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213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453 | - |
| 合计 | 23,829 | - |

2.2 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单位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化比率% |
|---|---|---|---|---|
| 一、煤炭业务 | | | | |
| 1.商品煤产量 | 万吨 | 1,781 | 1,926 | -7.5 |
| 其中:动力煤 | 万吨 | 1,568 | 1,641 | -5.1 |
| 炼焦煤 | 万吨 | 223 | 285 | -21.8 |
| 2.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3,594 | 2,787 | 29.0 |
| 其中:自产煤销量 | 万吨 | 1,631 | 1,879 | -13.2 |
| 二.煤化工业务 | | | | |
| （一）聚烯经 | | | | |
| 1.聚乙烯产量 | 万吨 | 18.3 | 9.3 | 96.8 |
| 销量 | 万吨 | 18.9 | 8.7 | 117.2 |
| 2.聚丙烯产量 | 万吨 | 18.0 | 9.0 | 100.0 |
| 销量 | 万吨 | 16.4 | 6.8 | 141.2 |
| （二）尿素 | | | | |
| 1.产量 | 万吨 | 46.1 | 52.9 | -12.9 |
| 2.销量 | 万吨 | 45.1 | 52.4 | -13.9 |
| （三）甲醇 | | | | |
| 1.产量 | 万吨 | 14.2 | 21.5 | -34.0 |
| 2.销量 | 万吨 | 1.8 | 5.8 | -69.0 |
| 三.煤矿装备业务 | | | | |
| 1.煤矿装备产值 | 亿元 | 16.4 | 12.0 | 36.7 |

注：2018年年报销量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2018年3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1,410,828 | 1,170,967 | 90,764,109 | 89,011,747 |
|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 | | |
| (a)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及维简费调整 | 297,761 | 301,847 | 149,620 | 188,187 |
| (b)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 | - | - | -155,259 | -155,259 |
| (c)政府补助调整 | 927 | 927 | -32,463 | -33,390 |
| 按国际会计准则 | 1,709,516 | 1,473,741 | 90,726,007 | 89,011,285 |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a)市场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市场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予发生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按规定提产成本或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予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规定提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报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权市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日后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75,009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7,605,207,608 | 57.36 | -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953,561,469 | 29.82 | - | 未知 | - | 境外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46,112,356 | 2.61 | -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132,351,000 | 1.00 | -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3,035,400 | 0.63 | -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徐开东 | 42,122,547 | 0.32 | -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703,124 | 0.18 | - | 无 | 0 | 其他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9,418,150 | 0.07 | - | 无 | 0 | 其他 |
| 哦什峰火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 8,409,800 | 0.06 | -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山西铭德贸易有限公司 | 7,611,928 | 0.06 | -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 数量 | |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7,605,207,608 | 人民币普通股 | | 7,605,207,608 |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953,561,46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3,953,561,469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46,112,356 | 人民币普通股 | | 346,112,356 | | |
|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132,35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132,351,00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3,03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83,035,400 | | |
| 徐开东 | 42,122,547 | 人民币普通股 | | 42,122,547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703,124 | 人民币普通股 | | 23,703,124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9,418,1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9,418,150 | | |
| 哦什峰火投权